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9號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原告 曾炳坤

莊榮兆

被告 蕭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且曾設籍15年以上之選舉人，年滿40歲，得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（第2項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、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」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：……三、具有外國國籍者。」第28條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0條規定者。……三、依前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選舉罷免機關、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」第110條規定：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。」又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

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準此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行政法院對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案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兼聲請保全證據意旨主張：公民有權選舉總統、副總統，足證原告有權起訴及兼聲請5日內保全證據，爰聲請保全被告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資料，以證明被告無參選副總統之身分；被告之自傳自承其母親為美國人，出生時即具有美國國籍，並無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90年當選僑選立委，於91年放棄美國籍，並申請中華民國身分證取得臺灣戶籍，其係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副總統候選人之參選資格不符，若其不曾放棄美國國籍，甚且與同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具有外國國籍者，不得登記為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相悖，絕無可能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申請表件，應認定被告不符參選資格，如被告確有放棄美國國籍，應提出「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」，以證明其放棄美國國籍之說法為真。並聲明判決：請判被告於中華民國第16任副總統當選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告前揭起訴意旨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依同法第110條規定，應專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本件訴訟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復按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；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當選無效事件既應移送由普通法院審判，業如前述，則有關原告聲請保全證據部分，亦應由普通法院受理，本院並無受理權限，亦應併同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處理，附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